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楠梓自由車場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171084600號函訂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高市運設字第1073010030A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高市運設字第1093013410B 號函修正第四點

- 一、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楠梓自由車場(以下簡稱本場)使用管理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)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場僅供申請使用，舉辦活動、比賽及訓練者，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。
- 三、場地布置者，應先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同意外，並配合下列規定，始得進場為之：
 - (一)完成繳納相關費用。
 - (二)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並須採取保護措施；如有損毀、滅(遺)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。
 - (三)活動結束時，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。違反者，本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；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。
- 四、使用本場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入場者，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並使用合格裝備。
 - (二)進出場地時，應留意車道上有無使用者，確定安全後再進出。
 - (三)嚴禁烤肉、炊事、燃放煙火、聚賭、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、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 - (四)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。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 - (五)嚴禁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食(不含礦泉水)、亂丟垃圾，以維護環境之整潔，本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 - (六)禁止私人從事教學行為。

(七) 本場不負保管私人財物之責任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局有權停止使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：

(一)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
(二) 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。

(三)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(四) 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。

六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